

绩效标准 6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2006年4月30日

导言

1. 《绩效标准 6》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所有形式的各种生命，包括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及其变异和进化的能力，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正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定义的一样，包括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物种和群体，以及基因和染色体，所有以上这些都具有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上的重要性。本《绩效标准》反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一种可持续方式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可再生自然资源使用的目标。本《绩效标准》说明了客户如何避免或减缓由于他们开展业务而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威胁，以及如何可持续地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

目标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采取将保护需求与发展优先相结合的作法，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和使用

适用范围

2. 通过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确定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采取必要行动，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3. 根据风险和影响评估、生物多样性的脆弱以及现有的自然资源，本《绩效标准》中的要求适用于在所有栖息地进行的项目，无论这些栖息地先前是否被侵扰过以及是否收到合法保护。

要求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4. 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项目影响地区内生物多样性带来的不良影响（参见《绩效标准 1》第 5 款），客户将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层面对项目影响进行评估，作为《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这种评估将会考虑由具体利益关系方赋予生物多样性的不同价值，并识别对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影响。这种评估将侧重于生物多样性受到的主要威胁，包括栖息地的破坏以及入侵的异族物种。当适用第 9、10 或者 11 款的要求时，客户将会聘请富有经验的合格外部专家来协助进行这种评估。

栖息地

5. 栖息地的破坏被视为对维持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栖息地可被划分为自然栖息地（指生物群体主要由本地植物和动物物种组成，并且人类活动未严重改变该地区原始生态功能的地域和水域）和改造后的栖息地（指发生了明显改观的自然栖息地，经常有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入侵，如农业区）。这两种类型的栖息地能够支持所有层面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包括地方或濒危物种。

改造后的栖息地

6. 为改造后的栖息地内，客户将施以谨慎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小此种栖息地的任何改观或退化，并且依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识别增强栖息地以及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的机会，作为客户业务活动的一部分。

自然栖息地

7. 在自然栖息地内，客户不会使此种栖息地发生严重改观或退化¹，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¹ 所谓严重改观或退化是指：(i) 由于重大、长期的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使用，导致栖息地消失或栖息地的完整性受到破坏或缩小 (ii) 对于栖息地的改造，极大地削弱了它保持本地自然物种基本繁育数量的能力。

绩效标准 6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2006年4月30日

- 不存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好处超过成本，包括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好处
 - 任何改观或退化被加以适当减缓
8. 若可行，减缓措施用于避免发生纯的生物多样性损失，并且可能包含对以下行动的联合使用，如：
- 运行后栖息地的恢复
 - 通过创建为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的生态可比区域抵消损失²
 - 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使用者进行补偿

主要栖息地

9. 主要栖息地是自然栖息地和改造后栖息地内需要特别重视的子集。主要栖息地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³，其中包括特别濒危或濒危物种生存所需的栖息地⁴；对当地或受限范围物种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区域；对迁徙物种生存特别重要的场所；支持群居物种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集聚或个体数量的区域；汇集有众多独特物种的区域或者与关键进化过程有关的区域或提供了关键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以及拥有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或文化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的区域。

10. 在主要栖息地内，客户不会实施任何项目活动，除非满足以下要求：

- 对主要栖息地的能力没有任何可以量测的不良影响，以支持第 9 款中描述的业已建立的物种数量，或者第 9 款中描述的主要栖息地的功能
- 任何公认的严重濒危或濒危物种的数量没有减少⁵
- 依据第 8 款减缓较小影响
-

法律保护区

11. 当某一拟议项目位于某一法律保护区⁶内时，客户除满足前述第 10 款的适用要求以外，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以一种符合定义保护区管理计划的方式行事
- 磋商保护区发起人和经理、当地社区以及拟议项目的其他主要利益关系方
- 在适当时，实施额外计划促进和提高保护区的维持目标

入侵的外来物种

12. 故意或意外将外来的或非本地的动植物物种引进通常不会发现它们的地区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严重威胁，原因在于某些外来物种能够变得具有入侵性，扩展迅速，并且竞争力盖过本地物种。

13. 客户不会故意引进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尚未在项目所在国或地区立足的物种），除非是依据现有的引进管理框架来实施这种引进（当有这种框架存在时），或者对这种引进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客户《社会和环境评估》的一部分）以确定入侵行为的潜在威胁。客户不会故意引进具有高度入侵行为为风险的任何外来物种或者任何已知的入侵物种，并且将会谨慎地预防意外或非故意性引进。

² 客户应该尊重本地居民或传统社区对于此类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使用。

³ 如达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分类标准的区域。

⁴ 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界定的，或任何国家法律所界定的。

⁵ 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界定的，或任何国家法律所界定的。

⁶ 出于不同目的而指定受到法律保护的区域。在本绩效标准中，是指：为保护或保存生物多样性而指定受到法律保护的区域，包括政府为相同目的而提议的区域。

对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使用

14. 客户将以一种可持续方式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⁷。若可能，客户将通过某一适当的独立认证系统来证明对资源进行的可持续性管理⁸。

15. 尤其，森林和水生系统是自然资源的主要提供者，并且需要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自然林和种植林

16. 从事自然林收获或种植开发业务的客户不会使主要栖息地发生任何改观或退化。在可行时，客户将种植项目设置在非林土地或业已发生改观的土地内（不含项目期望加以改观的土地）。此外，客户将保证，它们管控的所有自然林和种植园均被独立证明已达到符合国际上接受的可持续预测管理原则和标准的绩效标准⁹。当某一事前评估确定，业务仍未达到某一独立预测证明系统的要求时，客户将制定和遵守一项时间约束、分阶段实施的行动计划，以便取得此种证明。

淡水和海洋系统

17. 从事鱼类或其他水生物种生产和捕获业务的客户必须证明，通过采用某一国际上接受的可持续预测管理系统，或在可以取得时，通过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中实施的适当研究，它们的活动正在一种可持续方式进行。

⁷ 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是以一种在满足人类和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当前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要求的同时，也保持这些资源的潜力，从而使之能满足可预见子孙后代需要，并保护空气、水和土壤生态系统支持生命的能力的方式，对于自然资源的使用、开发和保护进行的管理。

⁸ 这个适当认证系统应该是：在与有关利益相关人，如：本地居民和社区、土著居民、代表消费者、生产者和环境保护利益的民间协会组织协商后制定出来的，独立的、有成本效益的、以目标为基础的和可衡量的绩效标准。

⁹ 见脚注 7。